批准：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大会。2019年2月10日第4号会议纪要。

[原件载有协会的马形标识、手写签名及马匹育种发展协会（莫斯科）圆形印章。]

马匹育种发展协会
《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测定用赛马场要求》
标准

莫斯科
2019年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

目录

章节	原件页码
1. 总则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4
4. 赛马场分类及其适用要求	4
5. 附则	6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1. 总则

1.1. 本《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测定用赛马场要求》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规定赛马场及其基础设施、设备应满足的一般（最低）要求和特殊要求，以便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通过平地赛马对骑乘品种的种用马进行性能测定。

1.2. 本标准旨在统一赛马场的技术装备和基础设施配置，其规定对开展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测定业务的各类赛马场均具有强制约束力。

1.3. 协会会员违反本标准要求的，依照协会内部文件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1. 本标准根据下列文件规定的要求制定：《俄罗斯联邦民法典》；2007年12月1日第315-FZ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1996年1月12日第7-FZ号联邦法律《非营利组织法》；1995年8月3日第123-FZ号联邦法律《种畜繁育法》；俄罗斯农业部2011年11月17日第431号命令《关于批准种畜繁育领域规则〈从事种畜繁育业务的组织类型〉并废止俄罗斯农业部有关命令》；俄罗斯农业部2015年7月9日第298号命令《关于批准种畜繁育领域规则和标准，规定在俄罗斯联邦赛马场对骑乘品种的种用马进行测试和评定的方法以及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测定结果登记卡格式》；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协会章程。

2.2. 本标准要求严格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就保障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和反恐防护而采取的组织、工程技术、法律及其他措施所规定的要求。

2.3. 本标准不涉及俄罗斯联邦法律针对空间规划、城市建设分区、地块规划、建筑设计和施工设计、永久性建筑工程建设、改建，以及影响此类工程结构和其他可靠性、安全性特征的大修关系所规定的要求。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包括机械安全、使用者安全、残疾人及其他行动受限人群的可达性、对环境影响的安全水平等，受下列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制：

2.3.1. 《俄罗斯联邦城市规划法典》。
2.3.2. 2009年12月30日第384-FZ号联邦法律《建筑物和构筑物安全技术规程》。
2.3.3. 俄罗斯联邦政府2010年6月21日第468号决议《关于永久性建筑工程建设、改建及大修过程中实施施工监督的程序》。

2.3.4. 国家间标准GOST 31937-2011《建筑物和构筑物：技术状况检查与监测规则》。
2.3.5. 俄罗斯联邦国家标准GOST 25772-83《楼梯、阳台和屋顶钢制护栏：通用技术条件》。
2.3.6. SP 42.13330.2011《城市建设：城市和乡村居民点的规划与建设》（SNiP 2.07.01-89的更新版）。
2.3.7. SP 118.13330.2012《公共建筑物和构筑物》。
2.3.8. SP 59.13330.2012《行动不便人群使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无障碍要求》（SNiP 35-01-2001的更新版）。
2.3.9. SP 113.13330.2012《汽车停车场》（SNiP 21-02-99*的更新版）。

3. 术语和定义

3.1. 性能测定：赛马场依据经批准的统一测定计划，按照种畜繁育领域既定规程和规则，对马匹运动性能水平进行测试和评定；该项畜牧产品测定依据与从事种用马繁育且拥有相关马匹的法人和自然人签订的合同（提交的申请）开展。

3.2. 赛马场：种畜繁育领域的组织，对骑乘品种的种用马进行性能测定，以按运动性能（基因型和表现型性状的综合体现）选出该品种的优秀个体，并记录种用马的基因型和表现型性状供育种使用；该组织应符合俄罗斯农业部2011年11月17日第431号命令《关于批准种畜繁育领域规则〈从事种畜繁育业务的组织类型〉并废止俄罗斯农业部有关命令》对赛马场规定的要求。

3.3. 赛道（竞赛环道）：赛马场内专门装备、用于开展马匹性能测定的跑道。
3.4. 起跑闸厢：由多个单独闸厢组成、专门装备的可移动装置，在赛马中用于保证参赛者具有一致的起跑位置。
3.5. 赛前展示及上鞍区（paddock）：赛前牵马展示和上鞍的围栏区域，可设顶棚或不设顶棚；通常位于看台和终点附近。

4. 赛马场分类及其适用要求

4.1. 为进行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测定，赛马场按其满足一般（最低）要求和特殊要求的情况划分为3类。

4.2. 赛道的一般（最低）要求：
4.2.1. 赛道呈椭圆形，弯道向环道内侧的倾斜角度根据转弯半径为3至11度。
4.2.2. 赛道直线段最小宽度不得小于15米。
4.2.3. 全赛道表层应材质一致、整平、有弹性且均匀。
4.2.4. 表层材料为合成材料、土、草或沙（建议沙粒粒径为0.3-0.6毫米）。

4.2.5. 赛道应以立柱上的距离标志标明起点、各赛程段的界限（每隔500

米，从终点线起按与比赛前进方向相反的方向设置）及终点。在赛道内缘设置立柱，标明规定距离的起点以及测定期间须用秒表记录通过时间的各赛程段。

4.2.6. 每一处500米距离标志立柱均须配置视频记录系统。
4.2.7. 排水系统应防止积水淹没赛道，确保各种天气条件下均能进行测定。必要时可设置直径25-30厘米的穿孔排水管，孔径3-5厘米，沿管体整个表面每隔50厘米设置。
4.2.8. 赛道边缘、护栏、排水系统、距离标志、表层材料及其他组成部分的设计不得危及测定参与者。
4.2.9. 禁止在赛道举行汽车或摩托车运动赛事，以及其他不符合性能测定目的的活动。

4.3. 赛道的特殊要求

要求	第I类	第II类	第III类
最小长度，米	1 600	1 200	1 000

测量赛道长度时，测量线须距赛道内侧护栏0.75米。

4.4. 竞赛环道护栏的一般（最低）要求：
4.4.1. 环道内、外侧周边护栏最高不得超过1.3米。
4.4.2. 护栏应涂装均匀，优选白色。
4.4.3. 从赛前展示及上鞍区、马厩和环道内场通往竞赛环道的出口须装设围栏。出口围栏须配有机械或自动锁闭装置。

4.5. 赛前展示及上鞍区的一般（最低）要求：
4.5.1. 该区表层材料应与赛道表层材料相一致。
4.5.2. 该区围栏须防止未经赛马场相应许可的人员进入。
4.5.3. 区内须有专门供马匹上鞍的单间及进行马匹身份核验的场所。
4.5.4. 区内须设专用椭圆形跑道（原件将长轴与短轴的长度比例写为15:8米），用于马匹赛前准备。
4.5.5. 该区须设配置供骑师称重使用的秤具并可与裁判组通信的房间。
4.5.6. 该区形状和尺寸须能同时安全容纳即将举行的赛马中所有测定参与者。

4.6. 赛马场技术装备的一般（最低）要求：
4.6.1. 配备赛道养护设备，包括洒水系统及耙松系统；耙松系统须能将沙面赛道耙松至10-12厘米深。
4.6.2. 骑师休息室，配置休息区、厕所、淋浴及个人物品储物柜。
4.6.3. 视频查看和剪辑室。
4.6.4. 摄像操作人员工作室和（或）工作平台。
4.6.5. 电视演播设备放置室。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

4.6.6. 急救室，配备检查床、2副担架、供应冷热水的洗手盆、医生办公桌、血压计、电话及存放药品的医药柜。
4.6.7. 独立裁判组工作室，应能无遮挡观察赛道，并配有视频记录系统、终点摄影设备和电子秒表。
4.6.8. 隔离区，设有用于反兴奋剂检查的单间及反兴奋剂实验室专业人员工作室。
4.6.9. 起跑闸厢须保障测定参与者同时起跑，且不得危及其安全。

4.7. 赛马场技术装备的特殊要求

要求	第I类	第II类	第III类
起跑闸厢容量	不少于12名测定参与者	不少于12名测定参与者	不少于10名测定参与者

4.8. 赛马场基础设施的一般（最低）要求：
4.8.1. 供观众使用的看台。
4.8.2. 向观众播报赛马进程、成绩及性能测定其他必要事项的广播系统。
4.8.3. 数量充足且符合相应卫生要求的卫生设施。

4.9. 赛马场基础设施的特殊要求

序号	要求	第I类	第II类	第III类
1	为观众提供互联网信息通信网络接入的设备（Wi-Fi）	具备	具备	不具备
2	用于停放车辆的停车场，包括汽车及应急服务、消防和急救服务专用车辆	具备	具备	不具备
3	显示测定成绩及其他信息的信息显示屏	具备	具备	不具备
4	向观众传送赛马进程、成绩及性能测定其他必要通知的视频转播系统	具备	具备	不具备
5	餐饮服务点	具备	具备	不具备

5. 附则

5.1. 本标准自批准时生效，但不得早于协会信息列入国家自律组织登记簿之日。
5.2. 本标准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可由协会会员大会或协会监事会通过。